新聞資料

展內容,恐再次影響未來都委會審議大會之議題聚焦」之訊息轉傳給劉〇玲,劉〇玲因而於110年7月15日撰寫報告:「京華城案係經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自訂容積獎勵項目,爭取容積獎勵20%……由於本案係擬突破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等現行法令規定自行創設獎勵項目,故初研意見請申請人先補充說明無法適用現行法令之獎勵機制(如土管條例第79、80條綜合設計放寬及第80條之1至80條之5等規定)。經檢視京華城所送資料,……應具體說明本案無法適用土管80條之2之理由漏未回應……京華城公司所稱『多次凌駕專案小組與都發局』,恐有誤解」,劉〇玲仍堅持依法行政立場。

C. 京華城公司於110年7月27日、同年月30日發函都發局,以函 檢附京華城公司對110年3月18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 小組意見回應表、簡報列印檔案、修正對照表(下稱本案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審議版〕),作為都委會783次都 委會提會審議資料。京華城公司於上開110年7月30日函附之 意見回應表「申請單位回應說明」欄中,自承:「原建築物 (京華城)之屋齡、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皆未達都市更新條 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標準,故不符合 上述兩法規容積獎勵之適用條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逐條 檢核,因受限於基地條件、社區與城市環境和公共設施分布 情形,考量開挖率變更有危高鐵及臺鐵結構安全、市中心地 區公共及公益設施分布密集、基地地下建築物與周邊設施無 可供進出或穿越之公共效益、基地南側臺北機廠屬應受保護 保存之文化資產、基地不屬TOD公告開發許可範圍、基地 內無公告保護樹木等因素,遂不適用或無法達成土管條例之 容積獎勵規定」、「本案除依第768次都委會之決議,尊重 申請單位提出容積獎勵方案, 且其獎勵應符合公益性及對